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委托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9119144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7500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9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目 录

一. 验收依据.....	1
二. 工程概况.....	4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17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 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八. 结论与建议.....	31

## 一. 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沙坪村				
建设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d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志丹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3.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0 万元	比例	16.93%
实际总概算	185.0 万元	环保投资	34.7 万元	比例	18.8%
竣工环 保验 收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依 据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6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3)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14)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关于《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志环函〔2020〕68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p> <p>(16)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监）2021-1130 号。</p>
--------------------------------------	--

<p>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p> <p>➤ <b>环境质量标准</b></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3、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4、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 <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运营期处理后的回注水执行《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I 级注水水质指标；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 <b>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 二. 工程概况

### 一.建设历程及验收范围

#### 1.建设历程

本项目建设历程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历程

建设程序	文件名/批准文号	编制/审批单位	时间
项目立项	2020-610625-07-03-075818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6日
环评编制	—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环评审批	志环函〔2020〕68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20年5月19日
开工日期	—	—	2020年6月
项目竣工	—	—	2021年10月
环保验收	企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1月

#### 2.验收过程及验收范围

项目性质为技改，2020年3月，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以（志环函〔2020〕6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1年11月，志丹采油厂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收集整理了《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11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因新冠疫情延迟至2022年2月14日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行效果及环境管理要求。

### 二.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目标

####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项目周边有油区道路与乡镇相连，交通较为方便。中心地理坐标 E108.595090、N36.778664，地理位置图具体见附图 1。项目厂界四周外紧邻荒地，经调查四邻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四邻关系图具体见附图 2。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利用原有正 43 注水站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1344.3m<sup>2</sup>。改造后卸水箱位于厂区东北角，沉降罐位于厂区中部偏西，排污池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油罐位于厂区中部，缓冲罐位于厂区东北部，撬装污水处理装置位于厂区西南部，储水罐位于出去东北部，注水设施及注水井属原正 43 注水站所有，位于厂区中部。站内水处理系统输水均由密闭管道连接。项目各分区由场内道路相隔。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据现场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对象，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居民、河流、地下水等。项目场址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验收调查期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108.589597	36.778492	南咀村	散户村民约 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W	480
地表水	--	--	洛河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S	14000
地下水	--	--	厂区附近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	--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	--	厂区附近土壤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

##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原有正 43 注水站进行改造优化以及设备更换：100m<sup>3</sup> 净化水罐 1 具，喂

水泵 2 台，注水泵 1 台，高压注水汇管 1 套，污油回收泵 1 台，综合值班室撬 1 座及配套结构、电气、防腐保温等工程。改造后注水站污水处理规模不变（300m<sup>3</sup>/d），注水站占地面积 1344.3m<sup>2</sup>。项目其他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水处理系统	20m <sup>3</sup> 调节罐 3 具，20m <sup>3</sup> 污油罐 3 具，位于厂区南部，含油污水通过管输后进入站内调节罐，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污油罐	依托原有 20m <sup>3</sup> 沉降罐 3 具，20m <sup>3</sup> 缓冲罐 3 具，位于厂区南部，含油污水通过管输后进入站内缓冲罐，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沉降罐	一致，环评名称描述错误
		300m <sup>3</sup> /dSSF 水处理装置 1 套，加药系统 1 套，反冲洗水池 2 个，25m <sup>3</sup> 净化水箱 2 具，位于厂区西南部	依托原有 300m <sup>3</sup> /dSSF 水处理装置 1 套，加药系统 1 套，反冲洗水池 2 个，25m <sup>3</sup> 净化水箱 2 具，位于厂区西南部	一致
		注水泵房位于厂区东北部	依托原有注水泵房，位于厂区东北部	一致
		100m <sup>3</sup> 净化水罐 1 座位于厂区东北部，经 dSSF 水处理装置水处理后的水进入净化水罐暂存，最终经站内注水泵及管线回注注水井。	依托原有 100m <sup>3</sup> 清水罐 1 座，位于厂区东北部，经 dSSF 水处理装置水处理后的水进入净化水罐暂存，最终经站内注水泵及管线回注注水井	一致，环评名称描述错误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值班、配电，位于注水泵房南侧	值班、配电，位于注水泵房南侧	一致
	值班房	值班、住宿，位于厂区西南部	值班、住宿，位于厂区西南部	
	厕所	位于厂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部，采用砖混结构	一致
	运输方式	采出水由汽车装罐定期从附近区域注水站拉运	采出水由寨科联合站管输至正 43 处理	不一致，寨科联合站至正 43 建设有输水管线
公用工程	采暖	项目依托站内原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生产供热负荷包含采出水供热、污油池供热、管线伴热负荷等；采暖负荷为站内生产辅助用房提供热水采暖	站内无燃气热水锅炉，无供热系统	不一致，项目无需供热
	供水	项目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	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的油田工业电网供给	供电由附近的油田工业电网供给	一致
	消防	站内设置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备有消防锹和消防桶	站内设置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备有消防锹和消防桶	一致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工程概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调节罐、缓冲罐、污油罐密闭，整个水处理系统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逸散	沉降罐、缓冲罐密闭，水处理系统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厂区自然逸散，无组织排放处理	一致
	废水	管输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管输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管道软连接等措施	一致
	固废	调节罐、污油罐产生的污油由定期由附近联合站拉走回收利用	沉降罐、缓冲罐产生的污油由定期由附近联合站拉走回收利用	一致
		调节罐、污油罐底部产生的油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直接清理拉运，不在场内进行储存	沉降罐、缓冲罐底部产生的油泥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一致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置	一致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分区防渗，地面、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	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一般防渗	一致	

2、处理规模

环评阶段设计规模：采出水处理及输水规模为 300m<sup>3</sup>/d。实际建设规模：采出水处理及输水规模为 300m<sup>3</sup>/d。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及注水压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 1.原辅材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原辅料用量微小变动，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杀菌剂	3.50	2.9419	外购
2	絮凝剂	5.84t	0.0124t	外购
3	助凝剂	1.30t	1.5403t	外购

##### 2.给排水

本次改造项目无新增用水单元。站内日常用水为车拉水。

项目场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

#### 五.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 1.生产工艺

寨科联合站含油污水通过管输后进入正 43 注水站内沉降罐，上层污油定期收集至缓冲罐，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至过滤罐（SSF 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的水进入储水罐，最终由喂水泵、注水泵等完成注水过程处理达标后进入净化水罐，最终由注水撬完成注水过程。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出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 2-1。

注：根据现场核实，过滤罐沉降物质，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拉运处置。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主要设备

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与环评不一致，项目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调节罐	20m <sup>3</sup>	3	3 具 20m <sup>3</sup> 沉降罐	具	原有
2	污油罐	20m <sup>3</sup>	3	3 具 20m <sup>3</sup> 缓冲罐	具	原有
3	SSF 水处理装置	300m <sup>3</sup> /d	1	1	套	原有
4	反冲洗水池	/	2	2	个	原有
5	注水泵房	16Mpa	1	1	座	原有
6	加药设备	/	1	1	套	原有
7	雨水池	/	1	1	座	原有
8	净化水箱	25m <sup>3</sup>	2	2 具 25m <sup>3</sup> 储水罐	具	原有
9	净化水罐	100m <sup>3</sup>	1	1 具 100m <sup>3</sup> 清水罐	具	新增
10	喂水泵	/	2	2	台	新增
11	注水泵	/	1	1	台	新增
12	高压注水汇管	/	1	1	套	新增

13	污油回收泵	/	1	1	台	新增
14	综合值班室撬	/	1	1	座	新增

### 六.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183.08 万元，环保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93%；实际建设阶段，项目环保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源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名称	数量	万元	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出水处理系统	/	/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废水	反冲洗废水	过滤器	反冲水收集后排入卸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	1 套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	1 座	0.5 万元	0.7
固废	污油	沉降罐、缓冲罐	设污油回收装置 1 套，收集后进入污油罐	1 套	5 万元	6
	含油污泥		污泥池暂存定期清掏，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	12 万元	13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SSF 污水处理装置、污油罐、调节罐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m/s$ ，化粪池做一般防渗即可，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13 万元	15
环保总投资					31 万元	34.7

### 七.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据调查，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 人，本次改造完成后不新增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65d，采用一天三班倒，每班 8h 制。

### 八.重大变动判定

经查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一项明显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 废气

##### 1.主要污染源

废气主要为沉降罐、缓冲罐、水处理装置逸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密闭生产工艺，经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无组织	沉降罐、缓冲罐、水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密闭工艺，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污油池

注水罐

## 二. 废水

###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采出水。

###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采出水经 SSF 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³/a)
1	生活污水	员工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清掏	0
2	采出水	SSF 水处理系统	含油量、悬浮固体含量	回注	0

## 三. 噪声

###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站内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油、油泥及生活垃圾。

##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后项目污油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沉降除油过程，收进污油池，定期由附近联合站罐车拉走回收利用。沉降罐、缓冲罐、污油池等底部产生的油泥，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见附件 4，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3-3 固体废物污染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污油	HW08-900-210-08	45.5	污油池	液态	石油类	附近联合站回收
油泥	HW08-900-210-08	15.0	沉降罐、缓冲罐、污油池	半固态	含油污泥	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 五. 隐蔽工程防渗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储罐底部采取混凝土+防渗剂防渗阻隔，防渗较好；旱厕及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一般防渗。

项目其他设施相关照片：





加药间

####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项目概况

志丹采油厂正 43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1344.3m<sup>2</sup>，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18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次改造主要是针对站内污水处理工艺及其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其建成后采出水处理规模、场地占地均与之前相同。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将寨科联合站管输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 2.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的延安市志丹县 2018 年 1~12 月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志丹县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35，属于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各厂界声环境现状均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良好。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技术改造，施工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回填，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施工时间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项目在施工期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不外排。水处理系统运行时产生少量反冲洗水，与车拉采出水经一同处理后达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I 级注水水质指标回注地下，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受到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情况下或事故状态下含油废水的泄漏污染和土壤渗漏污染。项目经采取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含油废水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行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站内各类泵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油为危险废物，经污油罐收集后直接进入有附近联合站拉运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存在污油罐、调节罐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清掏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垃圾收集，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工序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污油最终通过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对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通过防渗及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污染物不直接进入土壤，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储存的调节罐、污油罐在运营期间具有污水、污油泄漏的风险，一旦泄露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本次技改内容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纳入志丹采油厂应急预案内。同时项目调节罐、污油罐、污水缓冲

罐等设备均相应采取防腐防渗技术，防止其泄漏至外环境中，其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5.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实际工程情况，本次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其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只要完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故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7.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2) 确各环保设施及措施符合各项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市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志丹采油厂正 43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1344.3m<sup>2</sup>，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183.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次改造主要是针对站内污水处理工艺及其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其建成后采出水处理规模、场地占地均与之前相同。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将寨科联合站管输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料堆和贮料场须遮盖或洒水以防止尘埃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用采用帆布等遮盖措施，减少跑漏。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	料堆和贮料场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帆布遮盖。路面拆除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符合
	车辆尾气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施工作业机械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加强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	符合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	生产废水来源于砼养护用水，建材清洗废水等，主要成分是 SS，产生量很少，收集沉淀后用于营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营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符合
	施工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及周边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及周边绿化洒水。	符合	
固废措施	建筑垃圾	废弃建材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	主要为废砖块、废金属、废包装等，能回收利用的，作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回填、铺垫，多余的运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	符合
	废土方	全部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符合
------	------	--------------------------------------	--	-------------------------	----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废气处理措施	沉降罐、缓冲罐、水处理装置逸散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采取全密闭工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	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生产废水	采出水及反冲洗废水一起进入站内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不外排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固废处置措施	污油	经收集进污油池，定期由附近联合站罐车拉走回收利用		污油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沉降除油过程，收进污油池，定期由附近联合站罐车拉走回收利用	符合
	油泥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直接清理拉运，不在场内进行储存		油泥来自沉降罐、缓冲罐、污油池底部产生的油泥，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拉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垃圾桶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志丹采油厂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地面、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	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旱厕及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一般防渗	符合
	/	/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5-2020-096-L），本项目已纳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应急体系。	

由表 4-2 可知，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规范化建设，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 三. 环境管理检查

#### 1. “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以志环函（2020）6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营期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分管环境保护工作。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包括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制度、各工种职责、操作管理制度、各工序操作规程等，并做到制度上墙，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 4. 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 1、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据现场调查，污水处理系统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生产工艺，经厂区自然通风后，采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不外排。

##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或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出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SS、石油类	半年 1 次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 I 级注水水质指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5.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调查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5-2020-096-L），本项目已纳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应急体系。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由站长直接管理。主要责任包括：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正常运行工作以及应对和预防各种事故，日常巡警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站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自备消防锹和消防桶，定期检查。

## 7.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2021 年 8 月 16 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6252236901250041Y），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sup>3</sup>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ZX-9070 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105)	—
			B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CZHB26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RZK-100A 旋转振荡器 (CZHB026)	0.06mg/L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 二.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并按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监测项目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证书。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4)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标准样品质量控制。
-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3。
- (4) 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按照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 (2)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 (3) 厂界噪声前后，在监测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
- (4)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悬浮物	GZX-9070 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105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B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CZHB26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5-9
石油类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4-12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6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检测 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校准 结论
2021-11-29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2021-11-30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废气部分共设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噪声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注：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改扩建在站内进行，联合站内池、罐等存在泄漏风险的设施均实施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经调查建设单位在较短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措施，未出现泄漏现象。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6-1。结合监测时段风向，按照表 6-1 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表 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分别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 2.监测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二. 污水监测

#### 1.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6-1，具体按照表 6-2 进行布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监测要求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三.厂界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具体按照表 6-3 进行布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东、南、西侧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监测要求

按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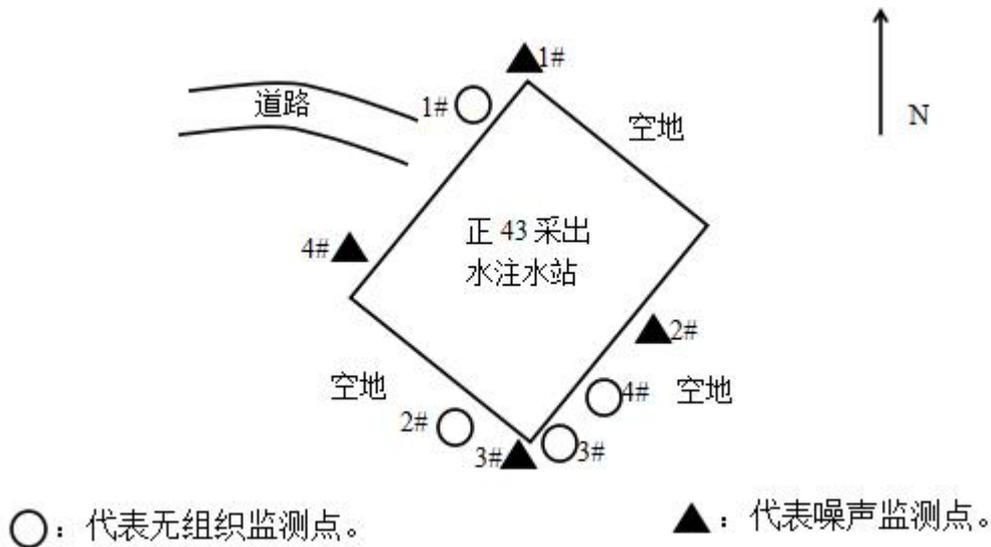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采出水处理规模 (t/d)	实际采出水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负荷 (%)
11 月 29 日	300	280	93.3%
11 月 30 日	300	291	97.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93.3%~97.0%之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二.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时段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2021-11-29		2021-11-30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监控点	8:00	0.79	8:00	0.76
	10:30	0.74	10:30	0.72
	13:00	0.72	13:00	0.77
	15:30	0.64	15:30	0.68
2#监控点	8:04	1.62	8:05	1.71
	10:34	1.67	10:35	1.57
	13:04	1.76	13:05	1.55
	15:34	1.72	15:35	1.70
3#监控点	8:06	1.73	8:05	1.94
	10:36	1.58	10:35	1.88
	13:06	1.76	13:05	1.76
	15:36	1.49	15:35	1.79
4#监控点	8:08	1.60	8:07	1.75
	10:38	1.36	10:30	1.85
	13:08	1.39	13:07	1.77
	15:38	1.38	15:37	1.82
最大值	—	1.76	—	1.94
标准限值	—	4.0	—	4.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监测频次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监测频次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8:00	-7.0	-7.1	-7.2	-7.1	8:00	-7.8	-7.7	-7.7	-7.7
	10:30	-2.7	-2.8	-2.5	-2.5	10:30	-2.4	-2.3	-2.5	-2.5
	13:00	0.8	0.8	0.7	0.9	13:00	0.4	0.5	0.5	0.5
	15:30	1.4	1.4	1.4	1.4	15:30	1.0	1.1	1.0	1.1
气压 (kPa)	8:04	84.5	84.5	84.5	84.5	8:05	84.5	84.5	84.5	84.5
	10:34	84.3	84.3	84.3	84.3	10:35	84.3	84.3	84.3	84.3
	13:04	84.1	84.1	84.1	84.1	13:05	84.1	84.1	84.1	84.1
	15:34	84.1	84.1	84.1	84.1	15:35	84.1	84.1	84.1	84.1
风速 (m/s)	8:06	2.5	2.6	2.3	2.6	8:05	2.7	2.6	2.7	2.6
	10:36	2.1	2.0	2.0	2.1	10:35	2.0	2.1	2.1	2.1
	13:06	3.3	3.2	3.2	3.0	13:05	3.0	3.2	3.0	3.1
	15:36	2.7	2.7	2.8	2.7	15:35	3.2	3.2	3.1	3.1
风向 (°)	8:08	320	315	325	315	8:07	300	310	315	300
	10:38	320	315	320	325	10:30	300	310	315	315
	13:08	310	310	325	325	13:07	300	315	330	310
	15:38	315	320	315	310	15:37	300	300	315	310

## 二、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 微浊, 有异味, 无浮油				
经纬度	E108°35'24.47" N36°46'43.11"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9	6	0.16	0.17	mg/L
第二次	8	9	0.14	0.21	mg/L
第三次	6	8	0.15	0.13	mg/L
第四次	5	7	0.13	0.19	mg/L
平均值	7	8	0.15	0.18	mg/L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验收监测期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 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 (A)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E 108°35'25.16" N36°46'44.42"	53	42	53	42
2#	东厂界外 1 米	E 108°35'22.59" N36°46'43.24"	51	42	51	41
3#	南厂界外 1 米	E 108°35'24.87" N36°46'42.63"	52	41	52	41
4#	西厂界外 1 米	E 108°35'24.31" N36°46'43.54"	54	43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气象 条件	11 月 29 日：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11 月 30 日：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1~54dB (A)，夜间为 41~43dB (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八.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志丹采油厂正 43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1344.3m<sup>2</sup>，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本次改造主要是针对站内污水处理工艺及其设备进行优化改造，项目主要是将寨科联合站管输污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本项目总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 3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8%。

##### (2) 项目建设历程

2020 年 3 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委托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给予项目环评批复（志环函〔2020〕68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并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环评要求依托站内原有 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经现场调查，项目站内原有工程无燃气锅炉，本技改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影响项目生产使用，且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93.3%~97.0%之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2) 污染源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1~54dB (A)，夜间为 41~43dB (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项目运营期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能规范化建设，生态保护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工程变动部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 3.环境管理检查

### （1）“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设施、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 （4）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据现场调查，污水处理系统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生产工艺，经厂区自然通风后，采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拉粪肥田，不外排。

### （5）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6 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6252236901250041Y），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 4. 总结论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较好地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变动部分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制度健全，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站内罐、池的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3)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确认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人员上岗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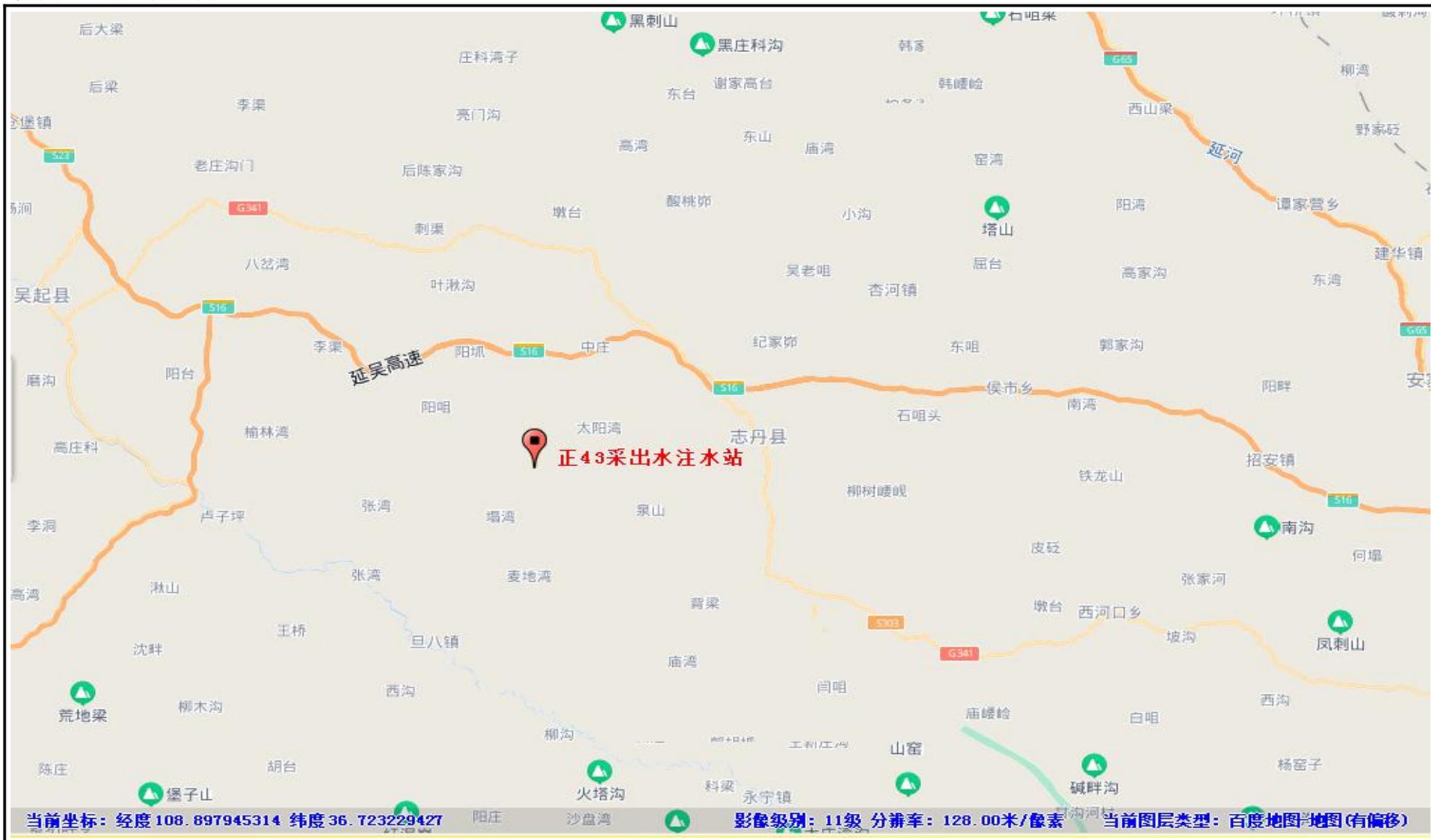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项目代码		2019-610625-07-03-075818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8.595090、 N36.778664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为 3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为 300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陕西博新联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审批文号		志环函〔202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6252236901250021R				
	验收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3%、9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16.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7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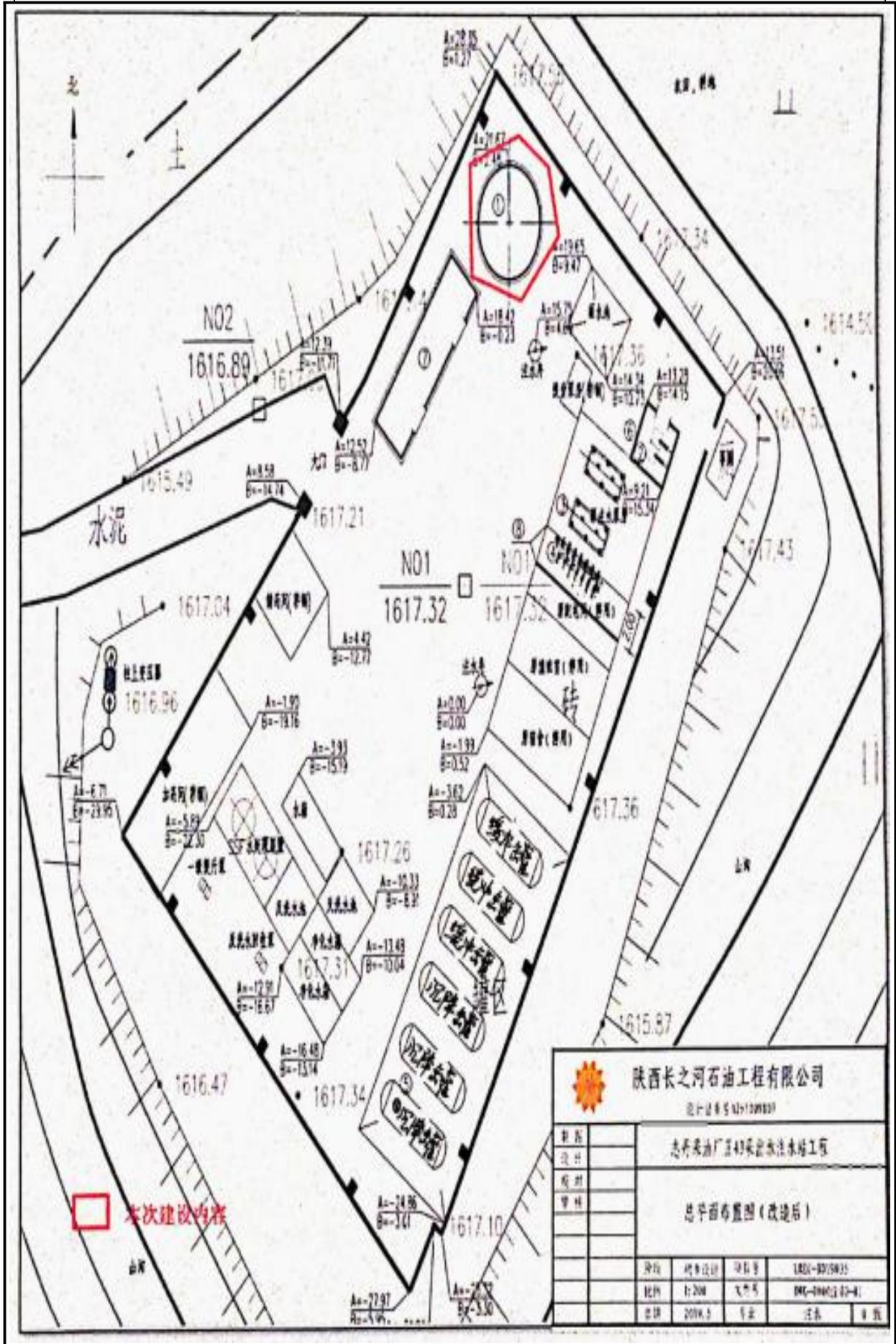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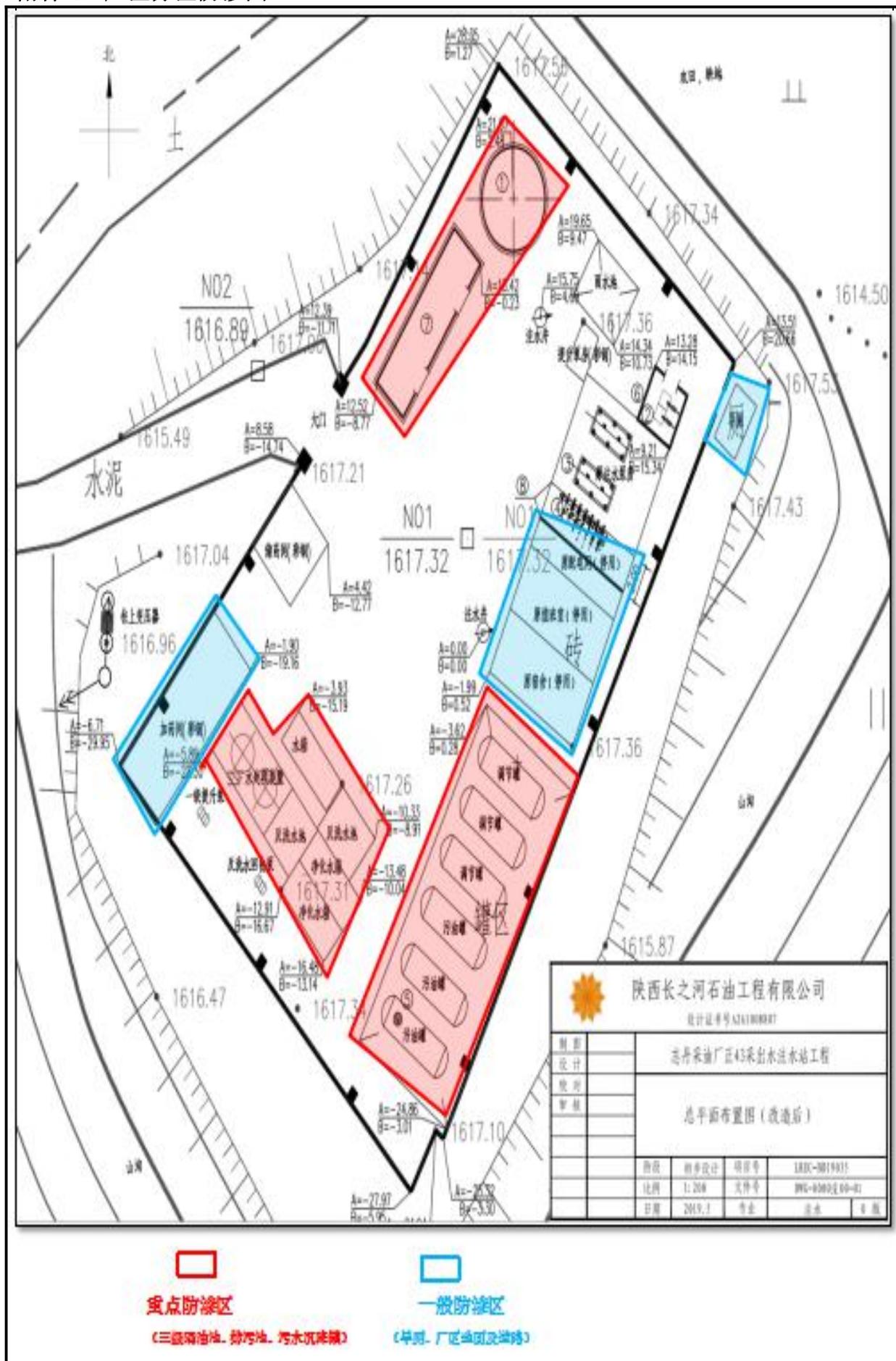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志丹采油厂3174采出水注水站工程

项目代码：2019-610625-07-03-075759

项目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建设地点：旦八镇沙坪村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3月 总投资：399.21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正3174井场新建注水站一座，占地约为8亩，注水规模为300立方米/日，注水压力为25兆帕，主要建设120立方米沉降池1座、40立方米沉降箱4具、撬装水处理间等相关配套工程；利旧设施有25立方米净化水箱2具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志环函（2020）56 号

##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关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3174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3174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志丹采油厂 3174 注水站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沙坪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注水站总占地面积 5209.33m<sup>2</sup>，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399.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本次改造主要是针对站内污水处理工艺及其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其建成后采出水处理规模、场地占地均与之前相同。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将附近车拉油田采出水进行

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20年5月12日



## 附件3：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6106252236901250
法定代表人	刘志昌		联系电话	0911-6622642
联系人	付利国		联系电话	13991799387
传真	0911-6636568		电子邮箱	35801869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108°45'22"，中心纬度：36°50'8"			
预案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H)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T)
<p>本单位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刘志昌		报送时间	2020年5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5月14日</p>			
备案编号	Y0610625-2020-0P6-L			
报送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生利		经办人	刘生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 附件 4：含油污泥清运处置合同

会议纪要：2021—4 号

厂编号：2021ZDCL

正本



176

### 含油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乙方：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 一、项目内容

甲方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含油污泥）处置。

#### 二、处置期限及范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甲方指派的储油罐、井、站、点油泥。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油泥清理作业地点及保证道路畅通；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清理的油泥进行计量；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现场，若发现乙方有违规作业时，有权制止或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油泥清理的一切设备以及新技术的运用；
- (2) 乙方负责承担油泥清理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设备及人员一切费用；
- (3) 乙方在作业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人身责任事故及经济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负责为其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并有义务为其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同时应建立健全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

(5)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乙方处置的油泥按照甲方的实际测量或过磅数量据实结算，按下列价格执行（以下价格含人工费、处理费、运费等，不含税价）。

①在采油队和联合站储油罐、污水罐、污水池、收油方槽处置油泥按 783 元/方。

②在采油井场、油泥储存点处置干油泥按 750 元/吨的价格执行。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清理量后，乙方持清理量确认单、费用结算单和结算金额等额的相应税种合法税务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费用，甲方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分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若甲方延期支付结算款不计延迟支付利息。

#### 五、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

1、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油田施工作业环保的规章、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人身、机械和设备的安全及环境污染，承担因措施不力、违章指挥或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时，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结算款的 5%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委托其它队伍完成任务。



3、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中途丧失资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七、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志丹县。

### 八、通知

1、为了便于施工期间日常工作联系及保修期内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保证其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均真实长期有效，如有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1）在传真发出后的下一营业日下午三时；或（2）于专人交付确认副本时或确认副本已经通过挂号快递（或EMS特快专递）发出之时；或（3）电子邮件文件发出之时；

3、下列情况足以证明通知或文件已经送达：（1）传真报告显示通知或文件已经完全传送至收件方传真号，或（2）已由专人送达或装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善写明地址并已投递，或（3）电子邮箱发件记录中载有通知内容的发送件发送地址正确。

### 九、其它

1、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的因素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终止合同相关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5、其它约定：/。

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

附件：承诺函





附件：承诺函

在本合同签订中涉及到的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甲方已告知我方相关制度内容，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相关制度并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5: 人员上岗证

<p>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p>  <p>编号: CZHB-01-02 姓名: 王雪健 性别: 男 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技术职称: /</p>	<p>授权检测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和废水</li><li>2、室内空气</li><li>3、固体废物</li><li>4、噪声和振动</li><li>5、土壤和沉积物</li><li>6、公共场所卫生</li><li>7、环境空气和废气</li><li>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li></ol>
<p>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p>  <p>编号: CZHB-06-08 姓名: 费璐 性别: 女 专业: 会计电算化 技术职称: /</p>	<p>授权检测类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水和废水</li><li>2、室内空气</li><li>3、固体废物</li><li>4、土壤和沉积物</li><li>5、公共场所卫生</li><li>6、环境空气和废气</li><li>7、煤质</li></ol>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号: CZHB-02-09  
姓名: 郑勋  
性别: 男  
专业: 临床医学  
技术职称: /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上岗证



编号: CZHB-02-10  
姓名: 雪帅文  
性别: 男  
专业: 工业分析技术  
技术职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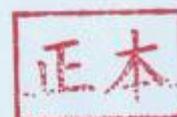
授权检测类别

- 1、水和废水
- 2、室内空气
- 3、固体废物
- 4、土壤和沉积物
- 5、公共场所卫生
- 6、环境空气和废气
- 7、煤质

附件 6: 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1-1130号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721340436

名称：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正 43 采出水注水站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旦八镇上高粱村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采样人员	王雪健、费璐	分析人员	闫欣瑶、郑 琛 刘璐璐、雪帅恩
采样依据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 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 2 页 共 6 页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sup>3</sup>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GZX-9070 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105)	—
		B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CZHB26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RZK-100A 旋转振荡器 (CZHB026)	0.06mg/L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备注	—		

一保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3页 共6页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2021-11-29		2021-11-30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监控点 (上风向)	8:00	0.79	8:00	0.76
	10:30	0.74	10:30	0.72
	13:00	0.72	13:00	0.77
	15:30	0.64	15:30	0.68
2#监控点 (下风向)	8:04	1.62	8:05	1.71
	10:34	1.67	10:35	1.57
	13:04	1.76	13:05	1.55
	15:34	1.72	15:35	1.70
3#监控点 (下风向)	8:06	1.73	8:05	1.94
	10:36	1.58	10:35	1.88
	13:06	1.76	13:05	1.76
	15:36	1.49	15:35	1.79
4#监控点 (下风向)	8:08	1.60	8:07	1.75
	10:38	1.36	10:30	1.85
	13:08	1.39	13:07	1.77
	15:38	1.38	15:37	1.82
最大值	—	1.76	—	1.94
标准限值	—	4.0	—	4.0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为1.94mg/m <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 4 页 共 6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监测频次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监测频次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8:00	-7.0	-7.1	-7.2	-7.1	8:00	-7.8	-7.7	-7.7	-7.7
	10:30	-2.7	-2.8	-2.5	-2.5	10:30	-2.4	-2.3	-2.5	-2.5
	13:00	0.8	0.8	0.7	0.9	13:00	0.4	0.5	0.5	0.5
	15:30	1.4	1.4	1.4	1.4	15:30	1.0	1.1	1.0	1.1
气压 (kPa)	8:04	84.5	84.5	84.5	84.5	8:05	84.5	84.5	84.5	84.5
	10:34	84.3	84.3	84.3	84.3	10:35	84.3	84.3	84.3	84.3
	13:04	84.1	84.1	84.1	84.1	13:05	84.1	84.1	84.1	84.1
	15:34	84.1	84.1	84.1	84.1	15:35	84.1	84.1	84.1	84.1
风速 (m/s)	8:06	2.5	2.6	2.3	2.6	8:05	2.7	2.6	2.7	2.6
	10:36	2.1	2.0	2.0	2.1	10:35	2.0	2.1	2.1	2.1
	13:06	3.3	3.2	3.2	3.0	13:05	3.0	3.2	3.0	3.1
	15:36	2.7	2.7	2.8	2.7	15:35	3.2	3.2	3.1	3.1
风向 (°)	8:08	320	315	325	315	8:07	300	310	315	300
	10:38	320	315	320	325	10:30	300	310	315	315
	13:08	310	310	325	325	13:07	300	315	330	310
	15:38	315	320	315	310	15:37	300	300	315	310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5页共6页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经纬度	E108°35'24.47" N36°46'43.11"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11月29日	11月30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第一次	9	6	0.16	0.17	mg/L
第二次	8	9	0.14	0.21	mg/L
第三次	6	8	0.15	0.13	mg/L
第四次	5	7	0.13	0.19	mg/L
平均值	7	8	0.15	0.18	mg/L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1中Ⅰ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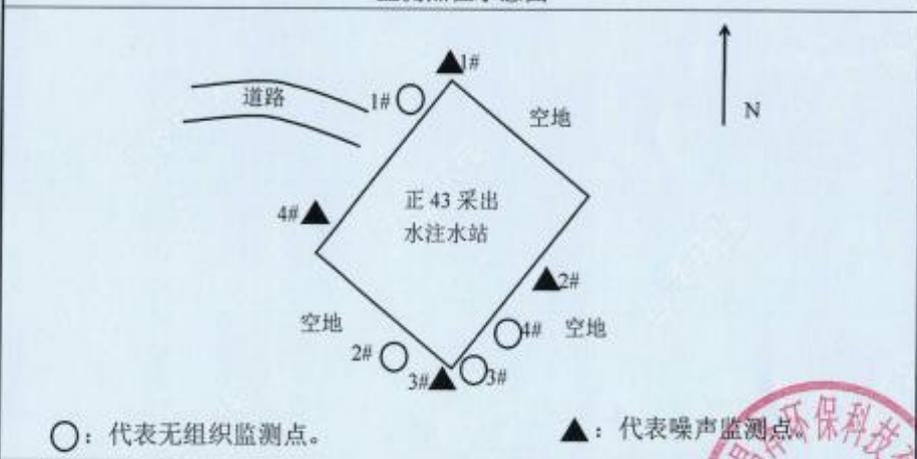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1130号

第6页 共6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30日		监测人员		王雪健、费璐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11月29日		11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1米	E 108°35'25.16" N36°46'44.42"	53	42	53	42
2#	东厂界外1米	E 108°35'22.59" N36°46'43.24"	51	42	51	41
3#	南厂界外1米	E 108°35'24.87" N36°46'42.63"	52	41	52	41
4#	西厂界外1米	E 108°35'24.31" N36°46'43.54"	54	43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1~54dB(A), 夜间为 41~43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气象条件	11月29日: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11月30日: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8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冯维奇

审核: 孙研

签发: 王雪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王雪健	姓名	费璐			
上岗证号	CZHB-01-02	上岗证号	CZHB-06-03			
姓名	雪帅恩	姓名	郑琛			
上岗证号	CZHB-02-10	上岗证号	CZHB-02-09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悬浮物	GZX-9070 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105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BSA224S-CW 型电子天平	CZHB26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5-9			
石油类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1			
厂界噪声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0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4-12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7-26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4)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2021-11-29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2021-11-30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